

盱眙县行政审批局规划条件

建设项目名称		地块名称		有效期	
建设单位名称		地块编号		序号	
规划条件		内容		规划条件	
序号	用地性质	内容		序号	规划条件
1	用地范围	黄花塘军部大道东侧地块 盱审批(建)(2019)06122号		5	道路
2	四至	文化设施用地		6	管线
	用地面积	详见红线		7	市政公用设施
	容积率	约 124408 平方米 (最终以实地测量为准)		8	公共设施
	建筑密度	≤ 0.5		9	景观要求
	绿地率	≤ 35%		10	其他要求
	建筑限高	≥ 30%			
3	出入口方位	低层			
	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	就近统筹配置			
	非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	就近统筹配置			
	其他	保留现状建筑挂牌,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咨询。			
4	退道路红线	——			
	退城市绿地控制线	——			
	退用地边界	退地界在满足日照间距的前提下不得小于 0.5L。			
	退河道控制线	——		11	主要报审材料
	其他	建筑退电力等线路需满足相关部门规定要求。各类建筑之间间距应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版)》及消防、交通、安全、人防、园林、环保等要求。			
备注		1.设计单位须按本条件进行方案设计。2.方案图示尺寸与实地尺寸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建设单位负责。3.凡本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现行法规、规范的要求。4.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相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。		单位 日期	

本条件有效期至壹年。

内容

合理组织内部外部交通流线,做好消防通道及无障碍设计。

做好管线综合规划,所有管线必须地下敷设,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,地段内应采用暗沟(管)排除地面水,保证雨水顺利排出。

按相关规范要求配置市政配套设施,并反映到设计图中。

按相关规范要求配置垃圾收集点等相关公共服务设施。

整体景观及建筑单体处理好与周边的协调关系,采用现代手法进行建筑单体设计,并注重建筑细部处理,统一考虑空调、太阳能等安装位置,使之与建筑融为一体。

1.市政基础设施、公共设施、道路与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建设、同步验收。2.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、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》等有关规定。3.由建设单位聘请符合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。4.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须符合省市有关要求。5、未尽事宜请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版)》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①1: 500 的总平面规划图和竖向设计图(需以现状地形图为总平面规划的底图,并含规划用地以外 50 米范围内的现状情况,每栋建筑标明绝对标高和北侧檐口高度)。
②建筑单体的平、立、剖面图(1: 100 或 1: 200),单体图中应明确建筑立面材质及颜色。
③设计说明书(含经济技术指标,并标明每栋建筑建筑面积和占地面积)。
④规划全貌透视图、夜景效果图。
⑤综合管线规划图、配套设施分布图。
⑥绿色建筑设计专篇
⑦电子文件(文字 WPS 或 word, 图纸 dwg 文件)一套。

报审的规划设计方案应符合规划条件的各项要求,凡本条件未作具体规定的,应满足国家和江苏省等现行有关法规、规范的要求。

盱眙县行政审批局

2019.11.21

1.设计单位须按本条件进行方案设计。2.方案图示尺寸与实地尺寸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建设单位负责。3.凡本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现行法规、规范的要求。4.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相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。

单位
日期

盱眙县行政审批局

2019.11.21

1.设计单位须按本条件进行方案设计。2.方案图示尺寸与实地尺寸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建设单位负责。3.凡本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现行法规、规范的要求。4.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相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。

单位
日期

盱眙县行政审批局

2019.11.21